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3-3-018
公佈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頁次：1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招生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招生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申請入學」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學測成績佔 0%、審查資料佔 45%、面試佔 55%

第三條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修課紀錄。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三、多元表現。
- 四、學習歷程自述。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三組評定方式如下：

- 一、企業管理組：「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能力」佔 40 分，「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 20 分，「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佔 20 分，「資訊蒐集組織與表達能力」佔 20 分。
- 二、智慧運輸與物流組：「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能力」佔 40 分，「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 30 分，「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佔 30 分。
- 三、財務管理組：「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能力」佔 25 分，「對科系的了解與申請動機」佔 30 分，「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 20 分，「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佔 25 分。

第五條 面試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三組進行方式如下：

- 一、企業管理組：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 3 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二、智慧運輸與物流組：採分組進行，每組考生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上限，每組面試委員至少 3 人。
- 三、財務管理組：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 3 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第六條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邏輯思考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三項。
-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 40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30 分及「口語表達能力」佔 30 分。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第七條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